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晋环议函〔2024〕38号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164号建议的答复

任二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变废为宝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厅对再生资源（如危险废物）分类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负有监管责任，具体工作包括以下三个方面。

一是我厅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、申报登记制度、标识标志制度、源头分类制度、转移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；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对企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，目前我省已有65家危险废物利用企业领取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二是我厅印发了《山西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案》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山西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强化危险废物产生、分类、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监管；印发《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服务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，构建危险废物收集体系。

三是我厅每年对不少于80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不少于20家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，现场评估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，并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到位，强化危险废物分类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，减少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省生态环境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张槐芬

联系电话：0351-6371099



(此件主动公开)